**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105學年度第1學期集中式特教班**

**留職停薪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二次公告）**

**壹、**應徵資格：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65歲以下（民國41年4月24日以後出生者），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始得報考，如於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解聘。

 二、報考者具下列身分之一：

 (一)具有該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證書仍在有效期間）；實習教師於申辦該教育階段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應檢具正式上班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可報名；俟取得該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二)修畢該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業證明者。

 (三)大學畢業者。

**貳**、甄選類科、名額、代理期間：(成績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

|  |  |  |  |
| --- | --- | --- | --- |
| 類科 | 名額 | 代理期間 | 備註 |
| 集中式特教班育嬰留職停薪代理教師 |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按成績高低錄取，學期中遇缺依序遞補〉 | **自105年10月24日起至106年04月24日止** |  |

**參**、報名、甄選及錄取公告時間：

一、第1次甄選：具備應徵資格二(一)資格者。

 (一)報名時間為105年10月12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下午1：30~4：00止。

 (二)甄選時間為105年10月13日(星期四)下午2：00於二樓校史室（請於下午1：30至 1：50前於一樓人事室報到，逾期不予受理），公告錄取時間10月13日下午7：00前， 如無人報名或無錄取者，即辦理第2次甄選，並於本校、臺北市教育局教師甄選服務網、臺北市教師會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公布。

 二、第2次甄選：具備應徵資格二(一)或二(二)資格者。

 (一)報名時間為105年10月19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下午1：30~4：00止。

 (二)甄選時間為105年10月20日(星期四)下午2：00於二樓校史室（請於下午1：30至 1：50前於一樓人事室報到，逾期不予受理），公告錄取時間10月20日下午7:00前， 如無人報名或無錄取者，即辦理第3次甄選，並於本校、臺北市教育局教師甄選服務網、臺北市教師會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公布。

 三、第3次甄選：具備應徵資格二(一)或二(二)或二(三)資格者。

 (一)報名時間為105年10月26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下午1：30~4：00止。

 (二)甄選時間為105年10月27日(星期四)下午2：00於二樓校史室（請於下午1：30至1：50前於一樓人事室報到，逾期不予受理），公告錄取時間10月27日下午7:00前，如無人報名或無錄取者，即辦理第4次甄選，並於本校本校、臺北市教育局教師甄選服務網、臺北市教師會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公布。

肆、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315號，電話：23061893-111；捷運板南線龍山寺站、聯營公車265、234、705西園29服飾基地站、聯營公車307、202、260、62萬大路站）。

伍、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簡章及報名表請到本校最新消息區http://www.syps.tp.edu.tw/enter.php或臺北市教育局教師甄選服務網http://staff.tp.edu.tw/edsystem/index1.htm或臺北市教師會http://www.tta.tp.edu.tw/index.asp或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下載）。

陸、報名費：新台幣伍佰元整。

柒、繳驗證件：以下證明文件正本、影本，依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影本存查。

一、報名表(貼妥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一吋半身脫帽照片1張,另浮貼1張)。

二、國民身分證。

三、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四、合格教師證書。

五、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尚未服役者免繳，惟請註明預計入伍時間)

六、簡要自傳（含對所應徵職務的工作計畫）（A4規格）。

七、回郵信封(貼妥郵票)乙只，供寄發成績單使用，並請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捌、甄試方式：各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甄選方式分二階段(口試與教學演示合併計算，口試50%，試教50%。)。

 第一階段：口試如下，以該類科正取名額之3倍錄取（若科到考人數少於3人以下，則

 口試後隨即教學演示），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參加第二階段。當天口試結束隨即將成績及第二階段甄試時間公布於本校網站及穿堂，請自行上網及穿堂查看，不另行通知。

 第二階段：教學演示如下。

| 類別 |  口試 | 教學演示 |
| --- | --- | --- |
| 集中式特教班育嬰留職停薪代理教師 | 1.口試時間8至10分鐘。2.涵蓋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 | 1.以集中式特教班之課程為演示範圍。2.教學演示時間15分鐘。3.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並進行教學，教學材料自備，教學設備除單槍投影機外，請事先確認，教學活動設計請影印5份於教學演示前繳交。 |

* (1)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
* (2)成績相同者，以教學演示或諮商實務演練成績高者為優先。

玖、報到時間：

 （一）第1次甄選錄取人員請於105年10月14日上午12：00前報到。

 （二）第2次甄選錄取人員請於105年10月21日上午12：00前報到。

 （三）第3次甄選錄取人員請於105年10月28日上午12：00前報到。

 錄取人員於上項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屆時由備取

 人依序遞補。

拾、申請成績複查：於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本校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一）第1次甄選，應考人如對成績有疑義，請於104年10月14日上午8時至12時，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單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

（一）第2次甄選，應考人如對成績有疑義，請於104年10月21日上午8時至12時，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單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

（二）第3次甄選，應考人如對成績有疑義，請於104年10月28日上午8時至12時，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單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

（三）範圍：教學演示及口試，並僅限複查一次。

（四）方式：持國民身分證親自至人事室辦理。

拾壹、附　　則：

一、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二、錄取者，應履行本校聘約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事項，教師須參加寒、暑假期間學校辦理之活動、相關知能研習及訓練。

三、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如未能勝任職務時，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得隨時解除聘任，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四、代理原因消滅時，代理教師應即解除聘任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不得異議。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Ｘ光檢查）；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六、經錄取後依學校整體發展及需求考量，由學校指派兼任行政職務及相關課務安排與工 作，不得拒絕。

七､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 成績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八、報名及甄試如遇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等)經市府公告停止上班時，則自動順延至恢復上班日。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校教評會議決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公告欄及本校網站。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05年10月4日**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10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集中式特教班育嬰留職停薪代理教師**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 粘貼照片 |
| 性別 |  | 身份證字號 |  |
| 現職 |  | 教師証書字號 |  |
| 通訊地址 |  | 聯絡電話 | O: |
| H: |
| 其他: |
| 兵 役 | □已服兵役 □核准免服兵役 □替代役 □未服兵役 |
| 身心障礙註記(附殘障手冊) | 種類： | 等級： 度 | 原住民族註記 | 身分別： | 族別： |
| 學歷 |  |
| 教學經歷 | 序號 | 曾服務單位 | 職稱 | 起迄年月 |
| 1 |  |  |  |
| 2 |  |  |  |
| 3 |  |  |  |
| 其他專長或特殊表現 | 1. | 2. | 3. |

師資培育機構：

填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105年　　月　　日

-------------------------------------------------------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10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資格審查表

一.資料審核

|  |  |  |  |
| --- | --- | --- | --- |
| 國民身分証 | □有□否 | 經歷、研習及專長證明 | □有□否 |
| 畢業証書 | □有□否 | 簡要自傳 | □有□否 |
| 合格教師証書 | □有□否 | 貼妥郵票之回郵信封 | □有□否 |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有□否 |  | □有□否 |

二.資格審查

|  |
| --- |
| 經資料審核結果，[　　　　　　　]君 |
| □符合徵選資格□不符合徵選資格 | 人事主管簽章 |  | 　　　　教評委員簽章 |  |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10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簡要自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姓別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現職服務機關 |  |
| 一、家庭概況： |
|  |
|  |
|  |
|  |
|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
|  |
|  |
|  |
|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 |
| 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
|  |
|  |
|  |
| 四、曾任工作或職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含未來希望擔任職務）： |
|  |
|  |
|  |
| 五、教學理念： |
|  |
|  |
|  |
|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
|  |
|  |
| 七、其他： |
|  |
|  |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教師甄試，為報名之需要，全權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105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並追究本人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致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手　　　機：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附註：

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
| --- |
|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小學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105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
| 報考類別 | **□集中式特教班育嬰留職停薪代理教師** |
| 申複查項目 | □教學演示□口試 |
| 申請人簽章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一、申請複查教學演示、口試，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二、申請複查成績，應以限時掛號寄達本校人事室，並附貼妥限時掛號回郵信封。本校地址：108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315號，右下角請註明「複查成績」。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時，不重閱答案卷。 |

---------------------------請-----------------勿-------------------撕------------------------開---------------------

|  |
| --- |
|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105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
| 報考類別 | **□集中式特教班育嬰留職停薪代理教師** |
| 申複查項目 | □教學演示□口試 |
| **複查結果** |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
| 注意事項：一、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時，不重閱答案卷。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